

2025年度湖南省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积极做好2025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办办函〔2026〕182号）要求，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2024年10月，财政部通过财教〔2024〕230号文件，提前下达25737万元，2025年4月通过财教〔2025〕88号文件下达3098万元，合计下达28835万元。

省财政下达情况：2024年12月省财政厅通过湘财预〔2024〕399号文件下达12205万元，2025年4月通过湘财文指〔2025〕22号文件下达694万元，2025年6月通过湘财文指〔2025〕35号文件下达838万元，2024年12月通过湘财文指〔2024〕83号文件下达146万元，2025年4月通过湘财预〔2025〕45号文件下达5073万元，2025年4月通过湘财预〔2025〕54号文件下达7619万元，2025年6月通过湘财文指〔2025〕131号文件下达2260万元；合计下达28835万元。

2. 绩效总体目标。目标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支持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古遗址墓葬、石窟

寺石刻、革命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建筑类保护维修及展示、壁画彩塑保护及三防工程项目。支持实施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大遗址保护。支持实施大遗址保护前期（考古、测绘、规划及方案编制）、工程（保护、展示等）及三防工程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实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项目。目标2：考古。支持实施考古（含水下考古）前期测绘、考古勘察，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考古资料整理等项目。目标3：可移动文物保护。支持实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二、三级珍贵文物保护等项目。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2025年省财政下达国家文物保护资金288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支持项目159个；开工项目120个，开工率75.47%，涉及项目资金18587万元；完成验收项目49个，涉及项目资金4986万元；实际支出8973万元，预算执行率31.1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度湖南省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严格遵循转移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资金分配、下达、拨付等环节基本规范，但在使用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及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全省文物保护需求、项目轻重缓急和地方财力状况，将中央补助资金28835万元科

学分配至各市州及相关项目单位，重点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濒危文物保护单位倾斜，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分配资金问题，资金分配与文物保护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

2. 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收到中央资金后及时分解下达至各市州及项目实施单位，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流程，未出现滞留、截留资金现象，为项目尽早启动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3. 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手续完备，有效防范了资金拨付风险。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总体上能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未出现大面积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预算等问题，但个别地方项目存在资金集中统筹、挪用现象，未严格按批复用途使用资金，反映出部分地区资金使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5. 预算执行准确性。全年预算数28835万元，全年执行数8973万元，预算执行率仅31.12%，部分县市存在执行数额偏离预算的问题，资金使用进度偏慢。主要原因包括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准备工作耗时较长，地方财政统筹调度滞后，部分项目实施推进缓慢，导致未能及时形成实际支出。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已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全面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体系，年初分解下达绩效目标，事中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组织绩效自评，基本实现绩效管理全流程覆盖。但受执行进度影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期实现，绩效管理的约束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针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足额安排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切实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未出现因本级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保障了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目标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支持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古遗址墓葬、石窟寺石刻、革命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建筑类保护维修及展示、壁画彩塑保护及三防工程项目。支持实施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大遗址保护。支持实施大遗址保护前期（考古、测绘、规划及方案编制）、工程（保护、展示等）及三防工程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实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文物本体维修保养，安防、消防、防雷等项目。目标2：考古。支持实施考古（含水下考古）前期测绘、考古勘察，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考古资料整理等项目。目标3：可移动文物保护。支持实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二、三级珍贵文物保护等项目。

2. 实际完成情况分析

（1）阶段性成效逐步显现。全省159个支持项目中，120个项目实现开工，开工率75.47%，49个项目完成验收，部分重点文保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一是完成了一批全国重点及省级文保单位本体修缮的前期勘察设计与方案评审，为后续

工程实施奠定了基础；二是部分文物建筑安防、消防、防雷设施改造项目竣工，重点文保单位安全防护能力得到局部提升；三是区域考古调查勘探、文物保护基础研究有序推进，为文物价值挖掘和保护规划编制提供支撑；四是部分文物展示利用项目启动开发，在文物活起来方面开展初步探索。

（2）总体目标未全面完成。受资金执行进度偏慢、项目启动滞后等因素影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未达成预期。一是部分预算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部分文物修缮、展示利用等项目尚未实质启动，文物保存状况整体改善、安全风险全面防控的目标未全面实现；二是文物价值挖掘、活化利用的覆盖面和深度不足，未能充分发挥资金对文物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三是个别地区资金使用不规范、执行偏离预算等问题，进一步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实现。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99个，主要包括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中山堂及附属建筑）展示工程、任弼时故居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广州军区西湖生产基地军垦旧址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46师军人服务社展示工程、湘潭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本体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旧址保护修缮工程、徐特立故居展示工程、津市人民电影院展示工程等。其中，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中山堂及附属建筑）展示工程、徐特立故居展示工程、津市人民电影院展示工程、岳州关修缮工程、孙家大屋修缮工程、城头山遗址

安防系统提质改造工程、陶公庙（山门及戏楼）修缮工程、湘昆古戏台—昭金魏家公祠古戏台保护修缮工程、武冈城墙西水门段及庆成门段保护修缮工程等40个项目已完成。

实施考古等保护项目6个，主要包括鸡叫城遗址西区考古发掘区域回填保护与展示、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七星墩遗址考古发掘、罗子国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马栏嘴遗址考古发掘区域回填保护等。其中，罗子国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马栏嘴遗址考古发掘区域回填保护2个项目已完成。

实施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15个，主要包括衡阳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醴陵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汨罗市博物馆馆藏文物、临澧县博物馆馆藏文物、何长工同志纪念馆馆藏文物、永州市博物馆等馆藏文物、常宁市水口山工人运动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以及老司城遗址生活区衙署区排水沟渠系统整体保护展示工程、永顺老司城遗址—谢圃公署村落区域环境整治工程等。其中，衡阳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老司城遗址生活区衙署区排水沟渠系统整体保护展示工程、永顺老司城遗址—谢圃公署村落区域环境整治工程、永州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等7个项目已完成。

（2）质量指标

已完成的项目均已通过项目单位组织的四方验评，已完成初验的项目验收基本合格。

（3）项目实施进度

已完工的项目均已进行初步验收；已启动的项目均按项目进度有序实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促进文物的保护、推动旅游业发展与经济结构调整起到了积极作用。如邵阳市武冈市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中山堂及附属建筑）展示工程、衡阳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常德市津市市津市人民电影院展示工程、张家界市桑植县红二、六军团长征出发地旧址—红军养伤地旧址（横塘湾谷氏民居群）、长沙市长沙县徐特立故居展示工程等项目完成后，来此游客和团队日益增长，带动了当地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在有效保护文物本体、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的同时，也显著提升了文物展示利用水平。项目全方位覆盖文物安全守护、红色基因传承、文化自信培育、公共文化普惠、社会文明提升等多个维度，筑牢了文物安全底线，守护了湖湘文化根脉；传承了红色革命基因，强化了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功能；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了全民文化自信；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质效，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许多文物保护单位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文物资源为依托，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了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切实扛起了文物保护传承的社会责任，有力推动了湖湘文化传承弘扬与社会文明进步。

（3）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国保专项补助资金的持续投入，使得一批文物保护工程、三防工程及古遗址、古建筑等得到有效保存，显著提升了文物本体保护与利用水平，对文物保护事业产生了深远的促进作用。项目实施在筑牢文物安全底线、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综合效益，切实增强了群众的文化认同感与获得感。同时，项目同步健全了文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推动行业管理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形成了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的良性闭环。文物保护成果的持续释放，进一步提升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各要素的综合价值，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持续的发展动力。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文保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了我省文物保护工作，显著提升了文物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文物保护的诉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实地走访与问卷调查，当地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达94%，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

根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导致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文物保护项目专业性强、项目工艺复杂、实施要求高，前期工作涉及时间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调整补充完善方案或设计变更，致使项目工期有所延迟；二是部分地方政府采购程序审批复杂，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启动招

投标工作；三是项目实施周期长，跨年项目较多，需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度支付资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积极督促地方财政与文物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一是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二是加快项目财政预算控制数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三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实施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量完工；四是加强项目实施环节监督管理，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避免浪费与挪用；五是推动各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结合文保工作具体情况，结果拟应用于以下几方面：

1. 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契机，督促各市县区等文物部门及相关单位，逐步提升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纳入日常工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评结果，以评促管，以评促改，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各相关市县及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整改，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按照预算绩效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申请、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情况

本次自评结果拟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及湖南省文物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重大问题。省文物局2026年3月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文综〔2026〕4号），委托中介机构对2025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发现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滞后、合同档案管理不完善、政府采购程序欠缺等问题。后续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改进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国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2025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	执行(B/A × 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35	28835	8973	10	31.12	3.11
其中:中央补助		28835	28835	897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4	个别地方项目资金存在集中统筹现象,督促地方财政和文物管理部门停止该类行为。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5	4	部分县市个别指标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积极督促地方财政和文物管理部门严格执行预算。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将有关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完成年初设定的政策目标。	5	3	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督促地方财政和文物管理部门,加快推动项目启动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二是积极推进项目财政预算控制数评审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三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实施力度,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工;四是持续加强项目实施环节监督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透明、高效,避免浪费和挪用;五是持续关注专项资金形成资产的效果、保管状态,规避文物资产受损风险。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有效防范化解文物安全风险,改善文物保存状况,提升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挖掘文物文化价值,推动文物合理利用与传承发展,切实保障文化遗产安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度,湖南省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全年预算数28835万元,全年执行数8973万元,预算执行率31.12%。截至年底,已完成部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修缮工程前期勘察、安防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区域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部分重点文物展示利用项目已开放,文物安全防护能力得到阶段性提升,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有序推进。 受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地方财政统筹进度等因素影响,资金执行进度偏慢,部分项目尚未实质启动,年度总体目标未全面完成。下一步将督促地方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剩余资金及时执行到位,全面完成年度文物保护单位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2分)	实施文物考古和保护项目	≥79个	56	3	2.24	部分文物保护项目专业性强、项目工艺复杂、实施要求高，前期工作涉及时间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调整补充完善方案或设计变更，致使项目工期有所延迟；部分地方政府采购程序审批复杂，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启动招投标工作；项目实施周期长，跨年项目较多，需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资金。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地方财政和文物管理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加快项目财政预算控制数评审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实施力度，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工。加强项目实施环节监督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透明、高效，避免浪费和挪用。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61个	49	3	2.41	因预算调整、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开工延后。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财政预算控制数评审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实施让文物活起来工程项目	≥15个	12	3	2.4	部分地方政府采购程序审批复杂，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启动招投标工作。改进措施：联动协同，积极推进项目进程。	
			实施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	≥4个	3	3	2.25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链条较长、方案论证严谨，前期周期长于预期。改进措施：主动沟通对接，压缩审批等待时间，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质量指标 (18分)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3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3	3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3	3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3	3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3	3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3	3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4	4	
	满意度指标 (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分)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4%	4	4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4%	4	4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4%	4	4		
	总分						100	86.41	